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清障保通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1	.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	<u>2</u> 0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3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	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清障保通设备采购项目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清障保通设备的批复》(川高路函(2019) 280 号)批准立项,资金来源为纳黔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清障保通设备采购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19]526 号)批准由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 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G76 厦蓉高速公路纳溪至川黔界段起于泸州市纳溪区渠坝镇,经过泸州市纳溪区、叙永县,止于厦蓉高速公路赤水河大桥,全长 134.80km。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开工建设,2012 年 11 月 28 日全线建成通车。纳黔高速公路在渠坝北接隆纳高速公路,在赤水河特大桥南接毕生高速公路,连接四川省和贵州省,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横向通道 G76 厦蓉高速公路在四川境内的一段。

2.2 招标范围

为确保川高系统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所管辖的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给过往车辆提供 及时、快捷、有效的清排障及救援服务,拟购买道路清障设备,用于采购人所管辖高速公路的道路 清排障抢险工作。 具体招标采购清单及标段划分见下表。

标段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供货期	招标人	采购人	交货地点
NQ1	多功能清障车	辆	1	不超过 90 天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叙永管理 处
NQ2	50T 拖车兼吊 旋转型清障 车	辆	1	不超过 90 天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叙永管理处
NQ3	大型防撞缓 冲车	辆	1	不超过 90 天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 限责任公司	叙永管理 处
	轻卡用撒布 车(撒布机)	辆	1	不超过 90 天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叙永管理 处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3.1.2 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 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3.1.3 投标人近一年(2018年1月至今)10台及以上同类产品业绩;
- 3.1.4 投标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公告上有登载(进口整车产品不需要提供登载公告);
 - 3.1.5 信誉要求: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4 若制造商直接参加投标,则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若授权,则仅接受该制造商的投标,其授权的代理商的投标在评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9:00 时至2019年11月7日上午9:00 时止(北京时间):

方式一:登录招标人网站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nfgs.com/)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 5.2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及招标人网站(http://www.scnfgs.com/)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 5.3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5.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 方式

6. 投标文件送交

6.1投标人须在2019年11月27日上午08:30至09:00 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

上午9:00 时(北京时间),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5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在送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标段 NQ1 投标人应提交人民币 1 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标段 NQ2 投标人应提交人民币 5 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标段 NQ3 投标人应提交人民币 2 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nfgs.com/)等媒体上发布。

9.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nfgs.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联系人: 蒋先生、蓝先生

联系电话: 0830-3252037、0830-3252028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二、 招标方式及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资格后审。
- 2.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 3.1招标公告
- 3.2投标人须知
- 3.3评标办法
- 3.4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
- 3.6投标文件格式
- 3.7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否则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文件的答疑
- 5.1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
-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期十六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 6.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补遗书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6.4招标文件补遗书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及招标人网站(http://www.sccngs.com/)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投标

- 7.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投标有效期
- 9.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截止期后120天内。
- 9.2 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用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个要求,届时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招标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按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在送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10.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 10.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方式一: 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户名: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6361080506173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市分行

现金担保必须由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

方式二: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采用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在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方式三: 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 (1)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
-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

注意:

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

效、准确;

- 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
- 10.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 (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应在开标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2)如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到账(宜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实际到账 为准)。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接受。

- 10.4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 10.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退还时间: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5个工作日后 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投标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5 个工作日后开始退还。
- (2) 退还方式:

银行保函(如有)的退还: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

现金担保(如有)的退还:现金担保凭投标人单位介绍信(或退还申请函)、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开据的有效收据在招标人处办理退还手续,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提交到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投标保证金,按照系统规定的方式进行退还。

中标人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给供货人。

- 10.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提出 附条件签订合同。
- 1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1 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 11.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11.1.2 业绩证明:投标人近一年(2018年1月至今)10台及以上同类产品业绩,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11.1.3 信誉证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11.1.4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公告上有登载(进口整车产品不需要提供登载公告);

11.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 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 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 名代替。

- 11.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即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或银行进账单(回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
 - 1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招标人有权利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实。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给予信用处理。
 - 12. 投标的语言
-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不认可该项外文资料。
 - 12.2 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需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格式见第六章)
 -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拟委任的本合同负责人资历表
 - (5) 设备技术指标响应表
 - (6) 拟提供设备技术性能参数及规格的详细描述
 - (7) 项目执行建议书
 -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可以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果有)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已标价设备报价清单
- 14. 最高投标限价
- 14.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设备分项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44 万元。

标段 NQ1 最高投标限价: 53 万元

标段 NQ2 最高投标限价: 286 万元

标段 NQ3 最高投标限价: 105 万元, 其中大型防撞缓冲车最高投标限价: 95 万元, 轻卡用撒布车(撒布机)最高投标限价: 10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设备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全部设备和服务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
 - (2) 本次设备采购招标的交货地点为: 详见招标公告。

供货人应负责将设备运到指定地址并卸货交验。报价表中应填报综合单价(包括本招标文件指明或隐含的风险),作为对投标书评价和比较的重要条件,同时评标时着重审查有无隐含的报价严重失衡。

- (3) 报价中应包括:
- ①基本报价,国内厂商的出厂价或国外设备国内组装的到岸价;商品销售税、关税、增值税和 其他税;国内运输费(含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通行费)及保险费;现场质量检测费;货物损耗或 损失;技术服务(含人员培训)费;强制性配件和专用工具费以及质保期的修复费用、管理费、车 辆上牌等相关费用。
- ②车辆上牌相关费用包括:车辆检测费(如有)、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用、各项保险(其中保险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额度),车上人员责任险(座位险)、全车盗抢险、不计免赔、强制责任保险、代缴车船税等,投保保险公司必须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保险公司中选取,保险有关费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取定,保险期限应自购买保险开始一个自然年)等费用。(上牌地点:成都市)。
- ③前期咨询费用,标段 NQ1:人民币 5565 元,标段 NQ2 人民币 24822 元,标段 NQ3 人民币 10885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咨询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账号: 128905008610201

1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除非因此造成投标人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相关资料缺失,否则此项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

15.3 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内层封套: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报价建议书)、银行保函原件(如果有)应分别单独密封包封,内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外层封套: 内装第一信封、第二信封,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层封套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 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外层总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16.2 封套书写要求

16.2.1 内层信封书写要求

1、 外层信封书写要求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清障保通设备采购项目

在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2、内层信封书写要求:
- (1)第一信封(内含正、副本)

投标人邮编:

地址:

名称: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清障保通设备采购项目第 标段(第一信封)

(2) 第二信封(内含正、副本)

投标人邮编:

地址:

名称: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清障保通设备采购项目第 标段(第二信封)

3、银行保函原件封套(如果有):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清障保通设备采购项目第_____标段(银行保函)投标人名称: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18.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
-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9. 投标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由于提供的资料不实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0. 知识产权
- 20.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因其他原因由招标人先行承担责任的,招标人可向投标人追偿。
- 20.2招标人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 20.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拥有永久无偿使用权。
- 2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 开标

- 21. 投标人注意事项
- 21.1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1.2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1.3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21.4不得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21.5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1.6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21.7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1.8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要求,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四、 开标

- 22. 开标由组织。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组织开标。如同一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包括三家),将不予开标。
- 23.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的开标:

开标时,只拆封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投标文件中的第二信封(报价建议书)在开标时不予拆封。由监督部门保存。

开标时,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所投合同段、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等以及招标人或认为必要的其他细节。

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或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 (1) 在第一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
- (2)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 24. 第二信封(报价建议书)的开标:

将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参加第二信封(报价建议书)开标会,在第二次开标会上宣布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场开启其第二信封并宣读其报价。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其它投标人的第二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所有投标人应对第二信封开标情况签字确认。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依据上述开标形式,第二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 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 (1) 未在报价建议书递交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第二信封外层封套上所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不一致。 25. 开标顺序: 随机。
- 26. 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27. 投标人对唱标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未当场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唱标认可。

五、 评标

- 28.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为合格制,第二信封为合理低价法)。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2人和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5人共同组成,总人数 为7人。
- 29.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0.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否决其投标人的投标。
- 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提交,但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投标文件无效。
- 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无权利和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其他人员透露。

六、 定标

- 34.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35.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nfgs.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36. 招标人在公示结束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7. 招标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38.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39. 投诉处理: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发[2017]29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川交发[2017]29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七、合同的签订

40. 中标人在支付前期咨询费用并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如拒签采购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招标人可按照排名顺序选择其他中标人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按照规定重新招标。

4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现金形式必须由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由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中相关义务,采购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并 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支付货款

43. 中标人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九、监督及投诉

44. 监督机构接受投标人的书面投诉。对投诉材料核查后,对材料虚假的一方或诬告的一方将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45.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及上级部门监督。

监督部门: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室

电话: 028-61692581

地址: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邮 编: 610041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 (审计)室

电 话: 0830-3252018

地 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

邮 编: 6460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总则

-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 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于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 1.4 本次评标地点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5号)。
- 1.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为合格制,第二信封为合理低价法)。
- (1) 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分两次开标。第一次开标只开启所有投标人的第一信封内容(商务技术部分),第二次开标开启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内容(报价建议书)。
 - (2) 第一次开标,开启第一信封,第二信封交监督人密封保存。
- (3)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确定通过和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 (4)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第二信封启封。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 人第二信封启封。其它投标人的第二信封不予启封,当场予以退还。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 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其第二信封也不再退还。
- (5) 评标委员会对开启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算术性修正,详细评审、澄清与 核实(如果有)。
 - (6)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和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共同组成,总人数为 7 人。

-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的评审;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 3. 评审程序
-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3.2 评审程序
- (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 (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 第二信封评审(含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 (5) 澄清与核实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 4.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投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a.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 b. 若采用电汇、现金转账,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招标 人指定账户:
 - c. 若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银行保函满足投标人须知要求。;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 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b.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c. 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彩色影印件,并清晰有效;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a. 法定代表人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7)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 (8)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9) 投标人在第一信封中不存在投标报价金额。
 - (10)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11)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合同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合同段名称一致。 (若有问题,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5.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投标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若未影响到评标排序,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当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 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 7. 第二信封评审

只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 7.1 投标人通过第二信封(报价建议书)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报价建议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且填报了投标报价;
- (2)报价建议书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一份投标文件未提交多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也无调价函。
 - (4) 报价建议书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招标人给定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人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设备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 (6)第二信封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若有问题,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无效标处理。

7.2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 (1) 投标文件报价建议书递交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报价建议书递交函中的大写金额与依据报价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报价建议书递交函中的大写金额为准。

7.3 详细评审

- (1) 第二信封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2) 报价评分
- ①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为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但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或高于最高限价 100%的投标报价不进入平均值的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公布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②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E取1.5;
- ③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E取1。
- ④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 | / 评标基准价
- 7.4 对于偏差的澄清:若未影响到评标结果,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应进行澄清, 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当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 原则处理。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当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注册资本金大的优先;注册资 本金也相等的,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选择)。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不足3名时按相应的数量), 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

目 录

- 1. 定义
- 2. 技术规格
- 3. 资金来源和设备产地
- 4. 供货人的责任和义务
- 5. 招标人的责任
- 6. 专利权
- 7. 设备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
- 8. 保险
- 9. 支付条件
- 10. 品质保证及检验
- 11. 索赔
- 12. 税金
- 13. 履约担保
- 14. 合同执行期间的价格调整
- 15. 供货人的违约
- 16. 争端的解决方式
- 17. 合同的生效、终止与变更
- 18. 转让和分包
- 19. 适用法律
- 20. 行贿和受贿
- 21. 其它

合同条款

1. 定义

- 1.1 "采购人"指执行本次采购的单位,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1.2"供货人"指其投标书已为招标人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设备供货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合同"指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供货清单、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有可能明确加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之内的这些补充文件。
- 1.4"规范"指合同中包括的技术规格、参数及经采购人批准对技术规格、参数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 1.5"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供货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供货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
- 1.6"供货期"是指按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完成全部设备供货以及车辆上牌(上牌地点:成都市)工作后运至交货地点的时间,本项目供货期 天。
- 1.7"质保期"是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即从设备运达交货现场,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签发接收证书之日算起,质保期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得少于12个月。

2. 技术规格

- 2.1本项目招标的设备的详细技术标准、规格和质量要求另见本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
- 3. 资金来源和设备产地
 - 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3.2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应来源于我国国内或国外进口国内组装或国外整车进口且完全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要求的装置。

4. 供货人的责任和义务

- 4.1 供货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去履行和完成设备供应。
- 4.2 供货人要确认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本合同设备供应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设备清单中 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已 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供货人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设备供应和其质保期内缺陷修复 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
- 4.3 供货人应遵守现行国家、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如果因供货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 法规,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和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当供货人在复核合同文件或设备供应过程中,发现有关设备供应与技术服务的规范中的任何差错、失误或缺陷后,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 4.5 供货人不得将本采购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否则将按供货人违约 处理。采购人一经发现,以发出书面通知书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将停止支付并按延期交货赔偿直 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 4.6 供货人应完成拟供产品生产、供货、运输、装卸、存储、安装、调试、牌照上户、后期服务等工作。
- 4.7 本次采购设备要求按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计划供货,将设备运到指定地址交验、组织实施、 支付。
- 4.8 供货人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设备品牌其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原则上不得改变,确因生产商 或供货人某种原因需要改变的,其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约定且须经采购人同意, 但采购人仍将不免除供货人的违约责任。
- 4.9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所报设备的生产有效期及供货周期,中标后不得以所选设备停产或供货期过长为由更换产品品牌及规格,若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在单价不变的情况下选择更高端的品牌和规格予以替换。
 - 4.10 采购人对供货人与其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11 由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期较紧,要求设备能尽快投入正常使用,因此要求供货人应有良好的服务。及时做好供货、调试培训和零配件服务,以满足项目的急需,质保期内车辆因故障停驶经检查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厂家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维修或更换。
- 4.12 采购设备交付后供货人应免费派人员安装、调试及培训,以保证设备质量不致偏离技术规范和正常运行的要求,此项调试、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13 供货合同生效后,供货人须提供全部的质量资料(质量认证、国家汽车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说明书和原厂车辆产品合格证);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全车警灯、警示标志、标识;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配置性能参数;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特殊及关键部位的注意事项、质保期限;销售、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期承诺等)、随车工具的清单等。以及相关中文技术资料,含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供采购人,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
- 4.14 供货人应在川或渝或黔地区设有服务网点,零配件供应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制造厂家的 正式授权。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
- 4.15 供货人必须完成所有车辆在当地车辆管理所的牌照上户。不能上户的车辆,采购人有权 拒绝支付。
- 4.16 供货人应精心完成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的相关义务,后期服务与人员培训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

5. 采购人的责任

- 5.1 采购人应获得现场所在省和当地政府机构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的由采购人申请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 5.2 采购人应按与供货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规定,严格履行采购人应尽的全部义务,包括按 合同规定支付款额,并为合同的实施和完成提供便利条件。
 - 5.3 采购人工作和供应范围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设备的供货时间表都将无偿提供给供货人。

工作和供应范围指设备到达使用方后之日起,需要的操作、维护人员名单及数量,在技术规范中规定由采购人提供的内容。但按技术规范要求,设备使用后的善后处理工作由供货人负责、费用自理。

6. 知识产权

- 6.1 供货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6.2 供货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 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 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拥有永久使用权。
- 6.3 如采用供货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 设备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
- 7.1 供货人提交的设备的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
- 7.2 验收标准:按本标书中的各项指标、规格、性能以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验收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8. 保险

供货人应对由于执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及海陆运输进行保险,该保险费用由供货人负责支付,并计入设备单价中。若供货人未按合同要求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货人自行负责。

9. 支付条件

- 9.1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直接支付供货人设备款。
- 9.2 付款条件
- (1) 第一期支付: 当设备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现场、经调试、检测、验收合格、培训考核合

格(操作培训、故障培训、特殊关键部位的操作培训),且车辆设备在车管所完成上牌(上牌地点:成都市),按供货人所提供的单据(合同价格 100%的增值税发票和各种保险、税费单据齐全,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确认无误后 14 天内,按照合同货物价格的 97%进行支付。

- (2) 第二期支付: 当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供货人提供由采购人出具的最终验收证书经确认无误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货物价格的 3%。
- (3) 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支付款额中或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根据合同规定供货人应支付的罚款和赔偿。

9.3 支付地点

采购人向供货人的支付应按合同规定货币支付到合同协议书中指定供货人的银行帐户中。

9.4 未支付款项

当供货人在设备供货一年内,未能履行质量保证服务或未能提供相关服务,采购人可扣留其未支付款项。

9.5 支付时间和延期付款利息

采购人同意接收设备后的 14 天内予以支付,如果采购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则采购人应按同期采购人开户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供货人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0. 品质保证及检验

- 10.1 所有供货厂商,必须持有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具有完善的计量、检测和试验设施;能够按本项目技术规范引用的设备标准和试验规程对其产品性能和质量进行测试和检验;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以保证设备的品质和及时供应。
- 10.2 本次招标的车辆(不包含 NQ3 标段的轻卡用撒布车(撒布机))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的要求。所有提交的设备必须有出厂质量证明书。
- 10.3 供货人应按采购人代表的要求,在制造、加工地点或在现场对设备进行检查、量测和检验。供货人应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按照采购人代表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检验测试费用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代表的监造和检验不能免除供货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采购人代表的监造和考察费自行负责。
- 10.4 供货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的材料制造 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货 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5 对设施的检验,包括技术规范所指明的:制造厂的检验,指定权威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交货点的检验(开箱检验),以及设备安装后检测、试运行和调整测试等,其目的是检查设备的所有技术性能和保证均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因接收试验时,如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要求,供货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设备修理和材料费用,人员费用等。

11. 索赔

- 11.1 根据上述第 10 条的有关规定,提供给本项目的设备,经过在生产厂内和现场抽检后并不能解除供货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若在质量保证期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所用设备存在质量缺陷将影响设备运行质量或设备指标未达到招标要求时,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向供货人提出索赔。
- 11.2 由于供货人未按采购人提出的设备计划及时到货,直接造成供货工期的延误,则采购人可向供货人要求支付拖期违约的损失偿金。拖期损害赔偿费为每天 10000 元,其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11.3 在质保期内,供货人应对由于更换、残缺、损坏而引起的合同中断负责,设备的质保期应随着设备中断时间的延长而延长。
- 11.4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方面宣布合同中止;或无正当理由的设备拒收等,供货人有权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 11.5 如果出现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特殊风险损害,使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则采购人与供货方均不应承担责任。

12. 税金

12.1 供货人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我国法律和规定交纳各种税金。

13. 履约担保

- 1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5%。
 - 13.2 履约担保金的退还

采购人将在第一次货款支付的同时把履约担保金退还给供货人。

14. 合同执行期间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5. 供货人的违约

15.1 供货人应按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组织供货安装和服务,如超过供货期仍未能完成供货,应视为供货人违约,执行第11.2 款规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 15.2 如果供货人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向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 16. 争端的解决方式
- 16.1 无论在否定和终止本合同之前或之后,如果采购人与供货人之间关于合同的任何争端, 首先应设法对争议进行友好调解。
- 16.2 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此争执采用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机构为项目采购 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
- 17. 合同的生效、终止与变更
 - 17.1 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采购人与供货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 17.2 本合同的终止时间,为质量保证期满后。合同失效后,采购人与供货人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 18. 转让和分包
 - 18.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19. 适用法律
 - 19.1 约束本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合同应据此解释。

20. 行贿和受贿

20.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货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 采购人行为或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因供货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供货 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本供货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其它

- 21.1 安全、文明
- (1)供货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 及安全管理要求。
- (2)供货人在供货过程中应做到文明供货,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运营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如果因供货人的自身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方面责任,由其全部承担。
 - 21.2 公路通行费:

为运送本合同拟供设备运输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供货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设备报价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供货人在供货过程中所使用的运输车辆,要求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设备运输车辆。

二、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三廉政合同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是由	(采购人名称,	以下称"采购人	") 为一方和(供货
人名称,以下称供货人)为另一方,就_	项目_	标段的分包	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项目第标段分包清排障	章车辆采购内容	为:	o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	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及补遗书;			
(3)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			
(6) 已标价设备报价清单;			
(7)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任何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	了不明确或不一	致之处,以合同纟	的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按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签约合同	引价:人民币(大	:写)万元	E(Y元)。上述总位
之细目在投标函及设备报价清单中约定	0		
4. 供货人项目负责人:	_°		
5. 供货质量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用	<u>设务要求</u> 。		
6. 供货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	页目的供货及相	关服务。	
7.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	时间和方式向	供货人支付合同份	个款。
8. 供货人应按照采购人计划供货,	供货期为	天。质保期为	<u> </u>
9. 本协议书一式份, 合同双方	7 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	它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采购人: (全称) (盖单位章) 供货	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u>子)</u>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什	代理人: <u>(职务)</u>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1、现金履约担保

致:(采购人)
鉴于 (供货人名称)(以下简称"供货人") 与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签订 (项
<u>目名称)</u> 招标第 <u></u> 标段合同协议书。为保证按合同规定完成本标段的设备供货,供货人愿意对
采购人出具银行电汇(或转帐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整(¥
履约担保的义务是:如供货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采购
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供货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采
购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供货人按本履约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采购人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第13.2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供 货 人: <u>(全称)</u>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印刷体)
(签字)
日期:年月日

2、银行履约保函

致: (采购人全称)

鉴于 (供货人名称) (以下简称"供货人") 与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签订
(项目名称)
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愿意提供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因供货人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
服务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
向采购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采购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采购人应首先向供货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
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
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货人):

根据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采购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 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采购业务等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或相关单位使用或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2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 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与本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甲方财务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

一. 基本规格、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一览表

多功能清障车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1	名称: 多功能清障车	名称: 多功能清障车				
2	设备主要用途:用于救援在高速公路上的故障车辆及货物转运。					
3	设备数量: 1 辆					
4	交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					
5	交货地点: 叙永管理处					
6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整车参数:					
	底盘和发动机品牌: 知名品牌					
	※ 驱动形式: 4×2 及以上					
	最大总质量(kg): ≥6500					
	※ 汽车速度(km/h): ≥100					
6. 1	※ 叉车速度(km/h): ≥18					
	※ 排量 (mL): ≥2990					
	※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95					
	燃油种类: 柴油					
	※排放标准:符合国 V 标准或欧 IV 标准及以上					
	整车外型尺寸: ≥5050×2000×2350					
	上装配置系统:					
	※绞盘数量(只): ≥1,					
	额定牵引力(KN): ≥35					
	※门架起升高度(m)≥3					
6. 2	货叉长度 (mm) ≥1200					
	※最大叉举质量(kg)≥2500					
	※最大托牵质量(kg)≥6600					
	※最大托举质量(kg)≥1450					
	※全伸出最大托举质量(kg)≥1270					

	发电机 (KW): ≥30		
6. 3	照明系统 (W): ≧1000		
	可升降照明高度 (m): ≥2.5		
	驾驶室		
	※驾驶室个数: ≥2, 左置方向盘, 液压助力转向; 可双向前进驾驶		
6. 4	封闭式作业操作室,带空调和暖风装置,DVD一体机(具有 AM/FM 收放功能,		
0.4	可视倒车系统等)		
	全标准配置,仪器、仪表、频闪、频闪警示灯和全部必须的道路照明灯,各		
	类报警装置,灭火器及其它的辅助设施。		
6. 5	※整车颜色为工程黄,车身喷涂有招标人名称。		
6. 6	车辆尾部配备足够指示雾灯和夜间工作照明灯,车辆顶部安装长型黄色警灯。		
6. 7	※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0. 1	(GB7258-2017) 的有关规定。		
6. 8	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有登载,在当地车管所上牌照		
0.0	不受质疑,供货人负责办理有关车辆上牌照等手续。		
7	随车技术文件		
7. 1	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设备与配套件的合格证明书,设备与主要配套件		
	的使用与维修保养说明书,以及每台设备提供底盘及叉车说明书各2套。		
8	随车设备及配件		
8. 1	提供全部标准配套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名称和数量)。包含:随车工具1套,		
0. 1	货叉套1对,辅助轮2对。		
8. 2	提供随车免费零配件清单及推荐的两年零配件、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9	验收标准:按本标书中的各项指标、规格、性能以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验		
<i>J</i>	收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10	设备验收签字后一年的保修期内,厂方应免费维修。并保证及时供应零配件。		
11	供货人必须完成车辆在当地车辆管理所的牌照上户。		
12	技术服务		
12. 1	中标方厂家免费负责指导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招标人将派出 1~2 人到中标生产厂家(或中标代理商的生产厂家)进行培训。	
12.2	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定,培训期间的往返交通费及一切发生的费用由招标	
	人自行负责。	
12. 3	※ 供货人必须在川或渝或黔地区至少设有 1 处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并附服务	
	网点的营业执照及制造厂的授权书影印件。	
1.9	附该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公告、文本及	
13	外观照片。	

50T 拖车兼吊旋转型清障车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1	名称: 50T				
2	设备主要用途:用于救援在高速公路上的故障车辆。				
3	设备数量: 1 辆				
4	交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 90 天				
5	交货地点: 叙永管理处				
6	整车技术参数				
6. 1	整年参数: ※驱动形式: 8×4 及以上 整备质量(kg): ≥31000 满载质量(kg): ≥40000 接近角(°): ≥14 离去角(°): ≥18 ※最小转弯直径(m): ≤25 最小离地间隙(mm): ≥250 ※最高车速(km/h): ≥90 最大爬坡能力(%): ≥30 ※排量(L): ≥12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330 发动机扭矩(Nm/r/min): ≥2000/1000~1400 燃油种类: 柴油 ※排放标准: 符合国 V 标准或欧Ⅳ标准及以上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 ※最大拖牵质量(kg): ≥60000				
6. 2	 托举系统: ※最大托举质量(kg): ≥32000 ※全伸出最大托举质量(kg): ≥25000 ※托臂最大有效长度 (mm): ≥3500 托臂伸缩行程 (mm): ≥1700 托臂折叠角度(°): ≥90 全伸出托叉口离地最大距离 (mm): ≥1800 配置无线控制器 				
6. 3					

	※最大起吊质量(kg): ≥50000		
	※吊臂最大起吊高度 (mm): ≥12000		
	※吊臂最大伸缩行程 (mm): ≥5700		
	吊臂基本长度 (mm): ≥5500		
	※吊臂旋转角(°): 360		
	最大作业半径 (mm); ≥10000		
	卷扬机数量(只): ≥2		
	卷扬机额定牵引力 (kN): ≥250		
	钢丝绳直径 (mm): ≥22		
	钢丝绳长度(m): ≥40		
	「大腿型式: L 型后支腿		
后支腿横向跨距(mm): ≥4000			
	前、后支腿纵向跨距(mm): ≥5000		
	驾驶室		
	(1) 左置方向盘,液压助力转向;		
	(2)全封闭带空调和暖风装置,DVD 一体机(具有 AM/FM 收放功能,可视倒车系统		
6. 4	等)		
	(3)全标准配置,仪器、仪表、频闪、频闪警示灯和全部必须的道路照明灯,各类		
	报警装置,灭火器及其它的辅助设施。		
	(4)配置有卫星定位装置、汽车行驶记录仪(前后摄像头,存储卡容量 1286)。		
	(5) 乘员≥2 人		
6. 5	车身颜色为黄/白		
6.6	车辆尾部配备足够指示雾灯和夜间工作照明灯,车辆顶部安装长型 LED 警灯(并配置		
	2 套同型号备用警灯)。警灯喇叭功率不得小于 100W。		
6. 7	配置 50T 千斤顶至少一个,提供全部标准配置和专用工具,并列出清单(名称和数量)。		
6.8	车辆应使用符合中国标准的燃料、发动机机油、润滑剂及液压油等。		
6.9	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及		
0.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的有关规定。		

6. 10	车载仪表及标牌说明全部公制。
7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的技术条件
7. 1	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和独立部分的分项报价。
7.2	投标设备的主要配套件清单(型号、制造厂家)。
7. 3	随机免费零配件清单及推荐的两年零配件、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8	随机提供的技术文件
8. 1	设备与配套件的合格证明书。
0.0	设备与主要配套件的使用与维修保养说明书,以及每台设备提供底盘及清障车说明书
8. 2	各 2 套。
8. 3	设备零部件及易损件图册,每套设备提供2套。
0	验收标准:按本标书中的各项指标、规格、性能以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验收技术文
9	件进行验收。
10	设备验收签字后一年的保修期内,厂方应免费维修。并保证及时供应零配件。
11	供货人必须协助采购人完成所有车辆在当地车辆管理所的牌照上户。不能上户的车
	辆,采购人有权退货,供货人应无条件的全额退款。
12	技术服务
12. 1	中标方厂家免费负责指导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10.0	采购人将派出 1~2 人到中标生产厂家(或中标代理商的生产厂家)进行培训。培训
12.2	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定,培训期间的往返交通费及一切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12. 3	※供货人必须在川或渝或黔地区设有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并附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及制造
	厂的授权书影印件。
13	附该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公告(进口整车产品除
13	外)、文本及外观照片。
	•

大型防撞缓冲车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1	名称: 大型防撞缓冲车	
2	设备数量: 1 辆	
3	交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4	交货地点: 叙永管理处	
5	整车要求	
5. 1	基本作业功能:能在海拔 2000m以下、环境温度 - 20°C~ + 50°C之间,相对湿度≤98%的工作条件下,于市政道路、城市快速路、隧道以及各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施工提供安全防护。	
5. 2	组成部分:包括液压升降的防撞缓冲垫及后置大型电子导向牌用于交通疏导,驾驶室后带有一套折臂式随车起重机用于日常施工。	
6	整车技术参数	
※ 6. 1	排放标准:符合国 V 标准或欧IV标准以上	
6. 2	发动机功率: ≥ 130 kw	
※ 6. 3	整车尺寸(长×宽×高): ≥ 8900 mm×2400 mm×3900 mm	
6. 4	型式: 2 轴 4×2 卡车底盘,乘坐 3人。	
6. 5	总质量: ≥ 12000 kg	
6. 6	最高车速: ≥ 80 km/h	
6. 7	前进挡: ≥ 6	
※ 6.8	轴距: ≥ 5000 mm	
6. 9	离地间隙: ≥240 mm	
6. 10	最小转弯直径: ≤ 20000 mm	
7	防撞缓冲垫参数	
※ 7. 1	防撞缓冲等级: ≥ 2000 kg-100 km/h	
7. 2	有效吸能长度: ≥3100mm	
7. 3	宽度: ≥ 2300 mm	
※ 7. 4	后伸长度: ≥ 4000 mm	
※ 7. 5	缓冲垫结构形式:内双段铝弧管+铝合金箱体组成的一体式防撞垫(非折叠式)	
7. 6	控制方式: 驾驶室内操控。	
7. 7	升降形式:通过两条液压油缸操作升降,升降操作可以在行驶途中不停车遥控进行。	
7.8	安全装置: 应包括附加行车灯组,同卡车底盘灯光系统同步,包括刹车灯、转向灯、驻车灯、牌照灯。	

	其他:外部应安装弧形预弯铝管,用于吸收初次碰撞时的巨大能量,预弯	
※ 7. 9	铝管数量≥8条。	
8	电子导向牌参数	
8. 1	结构:应安装有 LED 导向灯组及顶部安装的旋转闪灯,可显示多种明确的 指向标记,包括:向左改道、向右改道、禁止通行等。	
※ 8. 2	尺寸 (宽×高): ≥ 2300 mm×2800 mm	
※ 8. 3	最大工作高度: ≥ 3900 mm	
8. 4	控制方式: 驾驶室内操控。	
9	折叠式随车起重机参数	
※ 9. 1	随车吊形式: 折叠式(非直臂式)	
※ 9. 2	最大工作幅度: ≥ 4700 mm	
※ 9. 3	最大起吊高度: ≥ 6500 mm	
※ 9. 4	最大起吊重量: ≥ 2000 kg	
10	其他	
10. 1	为了确保行驶安全,应有彩色倒车后视摄像机,在驾驶室中控台上设置彩 色液晶显示器,用于实时显示行驶状态下的后方视频。	
※ 10.2	拟供同品牌同型号车辆在国家工信部网站上有登载,进口整车产品投标人 应书面承诺负责上牌,上牌不受质疑。	
※ 10.3	驾驶室配置: 带有冷暖空调系统和 FM/AM 收音机, 并带有 700 mm 的单卧铺	
10. 4	车身两侧中部应设置带有侧门的低工作平台以及操作员座位,方便施工人员可以坐在低工作平台上于低速行驶过程中逐个施放或回收反光安全锥。 车身中部设有装载区域,可以用于放置养护施工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装载区域表面覆盖防滑材料。	
10. 5	车身右侧应包括大型的两侧可以打开的货箱,方便用户随车配备各种养护 工具以及抢险和救援器具。	
※ 10.6	供货人必须在川或渝或黔地区设有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并附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及制造厂的授权书影印件。	
10. 7	应随车提供原厂专用工具一套用于维修和保养。	
10.8	提供整套设备的技术文件、整装设备质量合格证书。应有设备各部件的规格型号说明和操作、维修、保养手册,对应版本的中文各一套。	

注:以上三类车辆的技术参数以工信部的公示信息或整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作为支持和响应证明材料,提供清晰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口整车以关键设备技术表响应情况作为支持和响应证明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1	名称: 轻卡用撒布车(撒布机)					
2	设备数量: 1 辆					
3	交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4	整机要求					
※ 4. 1	撒布机容积≥2.0m ³					
4.2	撒布机料箱长度≥2.4m					
4.3	撒布宽度 0.6—12m					
4. 4	履带式链条输送物料,有效宽度≥320mm					
4. 5	旋转拨盘直径≥380mm	旋转拨盘直径≥380mm				
※ 4. 6	撒布机自重≤340kg					
4. 7	撒布机尺寸(m): 3.0×1.6×1.3(m), ±3%					
※ 4. 8	撒布机料箱材质为特级高密度聚合乙烯(HDPE)					
4.9	撒布料仓为密闭式					
4. 10	控制器可在驾驶室内、外操作,采用 LED 显示技术,带有自检及调速功能,料仓缺料时会发出警告					
4. 11	撒布机出料□闸门≥7档高度调节					
※ 4. 12	撒布机驱动方式为双电机驱动					
4. 13	在拆卸下料斗后可直接竖直存放,方便非使用季节设备的存放					
4. 14	撒布机在输料器(履带)上方可选用防堵塞隔板(倒 V 装置),防止物料在 传送过程中产生后移和外溢现象,同时能减少融雪剂或防滑材料对输料器 (履带)的压力,保证设备的使用寿命					

注: 1、全塑撒布机以关键设备技术表响应情况作为支持和响应证明材料。

2、本章标注※号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作废标处理。

二.技术性能要求

- 1. 机械设计合理,制造工艺先进,安全装置齐全可靠。操作灵便,可维护性强,车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公告上有登载(进口车除外),在当地车管所上牌照不受质疑。
- 2. 标准配置包括保证设备正常工作所需的附件、工具和随车备件,并有装箱单、零配件目录。 随车配有使用保养说明书、发动机保养说明和零件另册,并附中文版。有可供用户和供货人双方操 作的验收标准或条款。
- 3. 所供设备必须按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喷涂,漆面必须是原厂漆面,应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色差、划痕和瘪窝。设备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使用时应方便灵活。设备内、外部的灯光应齐全、有效。
- 4.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装置(包括手制动)和转向应灵活、有效;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尾气排放及噪声应符合国家标准。
- 5. 供货人应主动协助使用方对设备进行检验,查验发动机号、底盘号,交付所有证件、工具和 主、副钥匙。
- 6. 供货人应主动协助使用方做好新设备的走合期保养;当发生故障时,供货人应主动与制造厂 联系解决维修或索赔问题。
- 7.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零部件发生丢失或损坏,供货人应主动协助使用方操作人员按优惠价格配到原制造厂生产的优质零部件。
- 8. 供货人应在川或渝或黔地区设有服务网点,并附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及制造厂的授权书影印件。
- 9. 设备交付后供货人应免费派人员安装、调试及培训甲方操作人员以保证设备质量不致偏离技术规范和正常运行的要求,此项调试、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0. 供货合同生效后,供货人每台设备都须提供全部的质量资料(质量认证、国家汽车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说明书和原厂车辆产品合格证);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配置性能参数;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质保期限;销售、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期承诺等)、随车工具的清单等。以及中文技术资料1套,含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供招标人,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
 - 11. 拟供车辆所采用底盘必须为 2018 年及以后出厂底盘。
 - 12. 供货人必须完成所有车辆在当地车辆管理所的牌照上户(上牌地点:成都市)。不能上户的

车辆,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

13. 供货人应与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 技术服务

为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供货人应免费负责指导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在设备交付使用方后,提供如下技术服务:

- 1. 随设备提供《使用说明书》、相关配件。
- 2. 设备到达使用方后,安排技术服务人员现场技术讲解及操作培训,并对使用要求和日常维护进行详细介绍。要求达到设备负责人员懂设备结构和使用性能,设备操作人员懂基本维护常识, 掌握一般的使用技能和长期保养及易损件的更换方法。
- 3. 技术服务人员在设备交接后提供使用方伴随服务若干日(根据具体设备确定时间),以确保使用方能够正常、安全使用各种设备,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故障。
 - 4. 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在质保期内对交付设备进行定期巡访。
 - 5. 在设备交付使用方后, 供货人将及时提醒并积极协助使用方对设备关键部位按时进行保养。
- 6. 为促进设备应用技术的提高,应对客户的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归纳。供货人应经常性的举办 新产品的演示和推广活动,以便于客户更加直观、详细的了解产品。
- 7、为维护设备正常、连续的使用,应提供设备不低于二年期间所需的完整零配件和专用工具等清单,以及货源及现行价格(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二)培训计划

供货人在设备交付使用后,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及使用功能的有效发挥,将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培训。培训计划如下:

- 1. 对照使用说明书,供货人技术培训人员将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功能构件及操作装置的讲解说明。
 - 2. 按使用说明书,供货人技术培训人员将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基本实际操作培训。
 - 3. 使用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操作人员接受以上的现场讲解及实际操作培训。
- 4. 上述基本条件具备后,使用方操作人员方可单独进行操作。为保险起见,供货人可应使用方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尽可能地保证使用方操作人员熟练操作。
- 5. 到不同现场条件下的使用,另供货人技术人员有权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操作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以确保设备的正常和可靠运行。
- 6. 供货人技术培训人员除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上述实际操作培训外,还将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基本日常维护培训。

- 7. 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讲解设备易损件的使用位置和更换方法,并对推荐选择的备品、备件逐一讲解其功能,以达到要求的使用效果。
- 8. 全程技术培训结束后,供货人技术培训人员要对培训内容进行总结,并与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座谈,请使用方操作人员填写售后服务工作评定意见卡。
- 9、采购人可以派出 1~2 人到生产厂家(或供货人代理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定,培训期间的往返交通费及一切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四、售后服务要求

供货人对其产品售后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可根据不同产品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

- (一)产品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与支持(详见《技术培训及培训计划》)
- 1. 对其销售产品提供《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2. 产品销售后,将派技术师对产品使用及维护对使用者进行免费专业培训,至使用者完全掌握为止。
 - 3. 对销售产品的使用和维护提供终生技术支持。
 - (二)产品的维修与费用
- 1. 销售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同时对出售产品负责,产品出现质量、故障、事故问题直接与该产品销售人员反馈,由销售人员进行内部协调,针对出现问题予以处理。
- 2. 对于客户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对于需要技术人员现场处理的,供货人应保证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
 - 3. 出售产品在质量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更换相关配件。
- 4. 出售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使用者人为原因造成损坏,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按成本价格收取需要更换配件费用。
 - 5. 出售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外损坏,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按优惠价格收取需要更换配件费用。
 - 6. 出售产品备有大型易损件库存,终生提供配件。
 - (三)产品的跟踪、巡查及客户走访
- 1. 销售人员将对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予以跟踪,并针对出现问题予以解决、提醒、指导。
- 2. 售后服务人员将对产品定期进行巡查,对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给予解决、提醒、指导。
 - 3. 将定期进行客户走访,对于客户反馈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等问题予以安排解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u>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清障保通设备采购项目</u> 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章)		
		_				
	年	月	\Box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拟委任的本合同负责人资历表
- 五、设备关键技术指标偏差表
- 六、提供设备技术性能参数及规格的详细描述
- 七、项目执行建议书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如果有)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们仔细阅读了(项目全称)_招标文件,包括(编号)补遗书,并对它们没有任	呆留;
(2)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计划,在供货期_90_天内提供(生产厂	家)
生产的(设备型号)_货物和相关服务;	
(3) 我方的投标函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送交截止日期起_120_天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且
对我方保持约束力,在该期限到期前的任何时间都可以被接受;	
(4)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承诺提交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以保证合同的正	常履
行;	
(5)我们完全理解,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投标函及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将构	成我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	的任
何投标费用。	
(7)随同本投标函,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万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	件有
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
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担保金,另选中标单位。	
(8) 我方承诺: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我方在	中标
后签订合同前将协助招标人查询相关记录。	
投标人: <u>(全称)</u>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项	合同条款	数据
1	投标担保金额	/	人民币万元
2	供货期	1. 6	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天内
3	支付时间	9. 2	采购人在供货人提交的支付单据确认无误后的14天内
4	质量保证金	9. 2	合同货物价格的3%
5	延期付款利息	9. 5	采购人开户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6	拖期损失偿金 限额	11. 2	10000元/天
7	拖期损失偿金 限额	11. 2	合同总价的5%
8	履约担保金额	13. 1	合同价的5%
9	签订合同协议 书期限	/	从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30天内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全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			
经营期限:	;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_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投材	5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	(色)			
	投标人:	(全称)		_(単位盖章)
		年 月	Ħ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委托
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之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E、递交、撤回、修	改(项
目名称)标段采购投标	示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项目投标期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 和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u></u>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u> </u>
		在	月 日

- 注: 1.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3.授权书后应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三、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_项目招标

致: (招标人全称)

第标段的投标, <u>(担</u>	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保证: 若投标人在规
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	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我方承诺收到你方书面
通知后,在 <u>7</u> 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向你方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万元的担保金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	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
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注: 1、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统一装入投标文件总封套内,与投标文件一起开封。
- 2、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年 月 日

- 3、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 4、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3-2 投标保证金(现金担保)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 <u>(投标人全称)</u> (下	、称"投标人")拟向 <u>(招</u>	<u>[标人全称]</u> (下称"招标	示人")送交关于 <u>(项目名称</u>)
招标第标段的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须按规定向招	7标人提交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Y	_万元) <u>(银行电汇或现</u>	金转账)的现金担保,	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义务的担保。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招标人将有权没收其现金担保。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担保在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书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延长投标书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单位。

投标人: (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1. 银行电汇或转账回单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2. 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为准。

四、拟委任的本合同负责人资历表

拟在本标段 担任职务	
姓名	
职务/职称	
学 历	
经历	
联系电话	
备 注 	パンプ かり 同人でき たし

投标人:	: <u>(全</u> 和	<u> </u>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	其委	托代理人	· <u>(职务)、</u>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Н			

五、关键设备技术表

设备名称:		标段:
(2) 金 名 (4) •		17/L E∀ •

		投标人拟供设备					是否
编号	招标文件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设备名称、	生产制造		是否具	是否	提供
/ / / /	1口你人厅工女任彤泪你女术	品牌、规格	商及原产	指标及参	有专利	满足	证明
		及配置	地	数	技术		文件

注: 1、本表中"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的填写方式:

- (1)招标文件要求性能指标如为具体参数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文件对应的技术参数,在"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栏填写拟提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 (2) 招标文件要求性能指标如为功能性要求,投标人应结合拟提供设备的证明文件,在"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栏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3、证明文件在"**六、拟提供设备技术性能参数及规格的详细描述**"中提供。投标人拟提供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的描述与证明文件不一致,则以证明文件为准。
 - 4、如本表"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与技术规范不一致,以技术规范要求为准。

投标人:	: <u>(全</u> 和	尔)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	其委	托代理人	· <u>(职务)、</u>	(姓名)	(签字
口間。	在	日	П			

六、拟提供设备技术性能参数及规格的详细描述

- (1)产品组成系统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国别和厂名);
- (3)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4)详细的交货清单(含随车配件的专用工具及配件);
- (5)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6) 投标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7)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招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方案等);

投标人:	: <u>(全</u> 和	尔)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	其委	托代理人	: <u>(职务)、</u>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执行建议书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执行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要求	内容
设备生产安排和运到现场的计划	
对关键设备、重要设备免费维护期长	
短的承诺	
质保期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	
其他应说明事项	

2. 进度计划表

进度计划表

工作	时间
设备生产	
设备运输	
设备调试验收合格	
总供货期	

投标人	: <u>(全</u>)	称)				(盖公章)	-	
法定代	表人或	其委	托代理ノ	٧:	(职务)、	(姓名)	(签	字
日期:	年	月	Ħ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全称):

作为<u>(项目名称)</u>的投标人在此承诺:若我单位在<u>(项目名称)</u>中标,我方将在后期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供货人对其产品售后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可根据不同产品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

- (一)产品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与支持(详见《技术培训及培训计划》)
- 1. 对其销售产品提供《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2. 产品销售后,将派技术师对产品使用及维护对使用者进行免费专业培训,至使用者完全掌握为止。
 - 3. 对销售产品的使用和维护提供终生技术支持。
 - (二)产品的维修与费用
- 1. 销售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同时对出售产品负责,产品出现质量、故障、事故问题直接与该产品销售人员反馈,由销售人员进行内部协调,针对出现问题予以处理。
- 2. 对于客户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 <u>24</u>小时内予以响应,对于需要技术人员现场处理的,供货人应保证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
 - 3. 出售产品在质量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更换相关配件。
- 4. 出售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使用者人为原因造成损坏,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按成本价格收取需要更换配件费用。
 - 5. 出售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外损坏,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按优惠价格收取需要更换配件费用。
 - 6. 出售产品备有大型易损件库存,终生提供配件。
 - (三)产品的跟踪、巡查及客户走访
- 1. 销售人员将对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予以跟踪,并针对出现问题予以解决、提醒、指导。
- 2. 售后服务人员将对产品定期进行巡查,对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给予解决、提醒、指导。
 - 3. 将定期进行客户走访,对于客户反馈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等问题予以安排解决。

投标人: (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1、供货人随车配备的专用工具以外的二年配件 和专用工具价格承诺书

致: (招标人全称):

作为<u>(项目名称)</u>的投标人在此承诺:若我单位在<u>(项目名称)</u>中标,我方将在后期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二年配件及专用工具上对贵公司予以优惠,其价格为同期调查的市场平均价格的 %(要求在95%以下),特此承诺。

附: 二年配件和专用工具价格表

(该价格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编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	价				

注: 强制性配件和随车配备的专用工具以外,招标人需为车辆另行购买的工具和配件。

投标人:	(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E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Н			

8-2 川或渝或黔地区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	四川省	重庆市	贵州省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电 话			
传话			
传真			
注 册 日 期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制造厂是否授权			
与本投标货物有关的其他说明			

注: 服务网点应附营业执照及制造厂的授权书影印件。

投标人	· <u>(</u> 全科	弥)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	其委	托代理人	· <u>(职务)、</u>	. (姓名)	(签字
口加。	玍	日	П			

8-3 人员培训计划

培训内容	时间	地点

注: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服务。

投标人: (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 10-1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彩色影印件
- 10-2 投标人(生产制造商、代理商)一般情况表;制造商授权书(仅代理商提供)
- 10-3 销售业绩情况表
- 10-4 拟供同品牌同型号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公告的登载证明。

投标人: <u>(全称)</u>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职务)、(姓名)</u>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1 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彩色影印件或复印件)

9-2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	要业务		
	1. 编号及年度					
#5.11.44 B7	2.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	3. 发照单位					
	4. 注册资本金					
7 1		现有	职工总		固定资产净	
建立日期		人数	数(人)		值(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m/ T -> 1	1. 地址:		2. 电话	5:		
联系方式	3. 邮编:		4. 传真	Į:		
开户银行	1. 名称:		2. 帐号	1		
关联企业情况						

9-2-1 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格式(仅代理商提供)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招标人名称	尔)·		
我们	(制造商全称)是按_	(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
营业地点设在	E(制造商地址	二)。兹指定和委派按	(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
成立的其主要	要营业地点设在	(代理商地址)的(/	代理商全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
法的代理人边	性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	我方办理贵方 <u>(项目名称)</u>	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
约束力。			
(2)作为	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	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	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	兹授予(代理商全	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	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
宜,具有替担	與或撤销的全权。兹认可和确·	认(代理商全和	妳)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
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	年月日签署本文作	件。以此为证。	
		授权人	名称: <u>(盖公章)</u>
		日期:	年 月 日

9-3 销售业绩情况表

(2018年1月至今)

设备名称	型号	日期	数量	购货单位	联系	使用
以田石柳	至与		(台)	网页手位	电话	情况

注: 1. 业绩为2018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署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	(全称)		(盖公主	章)						
			法定代	表人或	其委持	毛代理.	人: _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业绩资料应提供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应清楚说明厂牌、型号以及销售数量,涉及商业机密的,允许对价格有关栏目进行遮挡)。

9-4 投标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公告上有登载(进口整车产品不需要提供登载公告)

十、其他资料

<u>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清障保通设备采购项目</u> <u>第 标段</u>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投标人:	(全	:称)	()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报价建议书
- (二)设备投标报价清单说明
- (三)报价清单

(一)报价建议书

(项目名称)第	标段招标文	工件(含补遗书)
大写元(小写¥	元)作为	标段投标总
的交货计划提供货物和机	目关服务。	
投标人: <u>(全称</u>)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 4 . 2 . 2 . 4		
,	大写元(小写¥ 为交货计划提供货物和相 技定代表人或其委 地址: 阿址: 电话: 传真:	(项目名称)第

(二)设备投标报价清单说明

- 1. 本设备投标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及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投标人在报价前应仔细阅读有关文件。
-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设备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设备的国内厂商的出厂价或国外设备国内组装的到岸价;商品销售税、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国内运输费及保险费;现场质量检测费;货物损耗或损失;技术服务(含人员培训)费;强制性配件和专用工具费以及质保期的修复费用、管理费、车辆上牌等相关费用。
- 3. 车辆上牌相关费用包括:车辆检测费(如有)、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用、各项保险(其中保险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额度),车上人员责任险(座位险)、全车盗抢险、不计免赔、强制责任保险、代缴车船税等,投保保险公司必须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保险公司中选取,保险有关费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取定,保险期限应自购买保险开始一个自然年)等费用。(上牌地点:成都市)。
- 4. 报价中应包含车辆上牌相关费用,税费、车辆商业保险费、交强险、特种车辆检测费等车辆正常上牌的全部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 5. 为维护设备正常、连续的使用,应提供保修一年内的随机备件和专用工具(此备件和专用工具为强制性的应包含在报价中)。同时应提供设备二年期间所需的完整零配件和专用工具等清单,包括货源及现行价格(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 6. 前期咨询费用,标段NQ1:人民币5565元,标段NQ2人民币24822元,标段NQ3人民币10885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咨询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中标人在支付前期咨询费用并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7. 清单中所列设备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货人按规定标准进行生产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三)设备投标报价清单

标段

					7/7/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辆)	小计金额 (元)	
1							
2							
3							
合计金额 (元):							
"数量"ד单价"="小计金额","小计金额"之和="合计金额", "合计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元)							

投标人: <u>(全称)</u>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姓名)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